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成為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境內出售或招攬提呈發售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之證券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2月4日，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9,456,0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73%，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2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之公告所界定)向吉祥國際實業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重新交付予吉祥國際實業；
- (3) 按每股股份2.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連續多次從市場購入合共20,54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27%；
- (4) 於2019年12月4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9,456,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73%，以便向吉祥國際實業退還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2月4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2月4日，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9,456,0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7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吉祥國際實業退還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 |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
| 吉祥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²⁾ | 594,000,000 ⁽³⁾ | 74.25% | 594,000,000 | 73.38%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06,000,000</u> | <u>25.75%</u> | <u>215,456,000</u> | <u>26.62%</u> |
| 總計 | <u><u>800,000,000</u></u> | <u><u>100%</u></u> | <u><u>809,456,000</u></u> | <u><u>100%</u></u>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百分比乃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點位，取整後之百分比總數將相加至等於100%。
- (2) 吉祥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0,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2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吉祥國際實業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重新交付予吉祥國際實業；
- (3) 按每股股份2.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連續多次從市場購入合共20,54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27%；
- (4) 於2019年12月4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9,456,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73%，以便向吉祥國際實業退還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2月4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之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田

香港，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臧凜先生及王慧杰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